

与海南中学校长马向阳只有一面之缘,此后一直无缘深交,印象中的他是一位谦和、热忱的兄长,仅此而已。

忽有一天,收到向阳兄赠送的新著《明斋读书记》,典雅精致的装帧设计,拿在手里甚是喜欢。再翻开来,先从目录粗略了解他所读之书、所记之事,不禁大为惊讶,继而肃然起敬。看得出,这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。

向阳兄虽生长于不发达地区,却想尽办法购书、读书、藏书,努力让精神充盈。工作至今,更是以赏书、读书、品书、著书为乐,几十年不改其志。更令我惭愧的是,自己虽居京城,但对琉璃厂等地的古旧书店颇为陌生;而向阳兄却俨然此地常客,每每于来京开会间隙悠游其间,各种初版本、签赠本、毛边本等珍贵书籍一一收入囊中。

爱书之人,也有不同,有人藏而不读,有人读而不藏,向阳兄则是既藏且读,读书之广博,更令人叹服。

这里举《明斋读书记》中记载的一件事。某一日,向阳兄于友人处见到一对中年夫妇,友人告知,此为陈云君夫妇,向阳兄脑中迅速检索,脱口而出:“您老是江西义宁陈氏后裔,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侄子,我昨天刚拜读过您亲笔题签的一本书。”

陈云君之名,一般人着陌生,向阳兄却能熟捻如斯,足见其读书修为。此事并非偶然,向阳兄自言,他曾读尽所见陈寅恪先生著作,且多年来亲自寻访,走遍义宁陈氏家族清末以来行踪所到之处。每到一处,均仔细考辨其文字记录与影像留存,这就是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的生动写照吧。

对这样的爱书、读书之人,向阳兄有一个引以自豪的自称——“书痴”。

何谓书痴?向阳兄解释为“爱书成癖的人”,并将书痴分为四个层次:第一层,只买要读的书;第二层,设法搜求并购买想读的书;第三层,立志读遍自己



“书痴”马向阳

□白宏大

购买的所有存书;第四层,千方百计购买旧书老书,即便读不懂也要买来赏玩。向阳兄说,他已达第三层,并正在迈向第四层。

而让我感动至深的,是向阳兄讲述的美国藏书家哈利·阿尔金·威德纳的故事。此君生于富家名门,酷爱图书的鉴别与收藏,藏有三千多册珍稀善本书。可贵之处在于,他宅心仁厚,不吝将书房向爱书之人敞开。

1912年初春,哈利在英国如愿购得一本心仪已久的珍善图书——1598年版《培根散文选》,归途中乘坐首航的泰尼尼克号邮轮返美,邮轮不幸撞上冰山。危难中,哈利协助父亲将母亲等一众女眷送上救生艇,父子俩则随着倾覆的船体

人沉入大海。与母亲诀别之际,哈利大声宽慰母亲:“妈妈,那本《培根散文选》已被我装进口袋,伴我一同葬身海底!”时年,哈利年仅27岁。他的母亲生还后,遵照哈利遗愿,斥资在他的母校哈佛大学建造了一座图书馆,捐出他的所有珍贵藏书,这就是著名的威德纳图书馆。

为书而生,为书而活,甚至为书而死,此之谓真书痴!

在向阳兄身上,我看到了书痴的另一面,那就是读书不求“有用”,但求怡情,将“暇时读闲书”当成人生一乐。他在《明斋读书记》中谈购书的乐趣,谈藏书的佳话,谈读书的心得,若不是序言中说起他是中学校长,几乎看不出他的职业,只觉得他是一位兼具魏晋名士与明清士

人风范的现代文人雅士。

可是,深入推究,决不能说这些闲书绝对“无用”。从小的方面说,向阳兄在教育事业上的成长与成就,阅读功不可没;从大的方面说,因阅读而使自身思想灵魂有所凭依,人生境界与生命质量得以提升,都是难得的收获。

但我以为还不仅如此。我读向阳兄文章,看他品评书人书事,多为由衷欣赏之语,而无半点贬损与轻视,即便人生经历中有瑕疵之人,在他笔下也多言其善行,但亦不虚伪。我由此读出的,是他的善良、宽厚、慈悲与包容。

由书识人,仿佛觉得与向阳兄已成了非常熟知的朋友。他的境界,我虽不能至,但心向往之。

生活秀

两相宜

□黄晔

认识一个女子,内心安静、眼神纯净,外形清瘦,平日喜欢黑白灰色文艺范儿的中式棉麻服装,人与衣服浑然一体。每每让人觉得,这些衣服就是为她设计的;而她,也是为这些衣服而生的。

一次,看到她出国度假的照片,眼前一亮——她戴一顶宽边遮阳帽,脸上一副超大大太阳镜,身着繁花吊带长裙,脚下夹着一双人字拖,坐在白色的沙滩椅上,旁边是无边的蓝色海水。人如在画中,画中也有关她。原来,换一个场景,她也能适合亮丽颜色,时尚装饰。

女子的香氛也如此,要与人相宜,与环境场合相宜。

女人,大多希望像香妃那样,生来便有异香。有一个女同事,日日用玫瑰花泡水喝,时日久了,身上竟似隐隐有了玫瑰花香;另一个女同事,爱用某个品牌的洗发乳,无论在哪里,闻到类似的香味,便会想起她;我母亲喜欢用花香浸染衣服,茉莉、桂花、白兰花,那时候,我们姐妹的身上总飘着若有若无的淡香。

记得当年做班主任的时候,每天晚上要去女生宿舍。有一次,刚进宿舍,那帮丫头就围着我叫起来:“黄老师,你好香啊!”有个丫头还扑过来,夸张地抽抽鼻子,做出陶醉的模样,引来一阵欢笑。另一个丫头问:“你用什么牌子的护肤霜?我也要买。”我告诉她们,年轻就是美,就有自然的香,不用刻意去买什么。后来,还是有几个丫头用上了那个牌子的护肤霜。已经不记得具体的牌子了,只记得是国货,很简单的包装,价格也不贵,略带甜味的香氛,与我的身份和年龄相宜。

这些年,很少用香水,偶尔用一点,也是小妹给的小样,没有固定的品牌和味道。几年前,儿子说我不能像年轻时那样,就从巴黎给我买了香水,一再强调他觉得这种味道与我很搭。儿子的品位我向不怀疑,于是,开始每日上班前喷一点香水。某日,一个年轻的女同事拉着我问:“黄老师,你用的什么香水?真好闻。”接着又说:“我觉得这香味就像你,淡淡的,很低调很优雅。”那一刻,我真是乐开了怀。人到中年,想要的,不就是这样一种味道吗?这是岁月之香。

一个朋友,性格开朗,为人直率,喜欢穿艳丽的衣服,爱用味道稍浓却不刺鼻的香水,让人怎么看怎么闻都觉得相宜。想象,如果她换了素淡的香,那还真有点别扭了。

你爱桃红柳绿,我好云淡风轻,关于美、关于好,从来没有统一的标准。比如红配绿,放在都市要“丑得哭”,放在乡野却是“颜色足”。所以,适宜的,就是好的,就是美的。

(作者单位系湖北省宜昌市三峡职业技术学院)

人生边上

多愿椿萱雪满头

□王霞

嫩嫩的新芽二寸左右,梗如碧玉,叶如玛瑙,娇嫩得可爱。洗净,切得碎碎的,打上三两个鸡蛋,滚油里三翻两炒,浓郁的香气就溢满了厨房。这顿饭,儿子会多吃上碗。

这是香椿芽。

与香椿结缘于儿时。父亲喜欢晚饭前小酌。春暖时,母亲偶尔会做个香椿芽炒蛋给父亲下酒。父亲娇惯我,每逢有好的下酒菜,不管是一个咸鸭蛋还是一碟花生米,总要先给我吃点儿。这些都爱吃,唯独香椿,我不喜那股子香气,每次都躲得远远的。我也从未见过母亲吃香椿。

我12岁时,父亲去世,母亲再也不用给父亲单做下酒菜了。可是春来,香椿芽炒蛋总是会做一两次。我依旧不爱吃,只有母亲一人慢慢享用。母亲舍不得花钱,只是等香椿芽已老、价

格极便宜时,才会买来一大捆。洗净,沥干水分,用盐腌上,过上两天,枝叶都焉了,再收在小坛子里。这样的吃法,我还可以接受,但也只吃老梗上的外皮。母亲还会把香椿叶切碎,和嫩豆腐拌在一起,滴上几滴麻油。这是夏天里母亲最喜爱的菜肴。

有一次,我去同事家做客。她家后院有两棵高高细细的树,枝叶不多,都笔直向上。我问是什么树,同事的老父亲笑着说,这是香椿啊!

原来香椿长大就是这样啊。“我也想种!”我脱口而出,“母亲喜欢吃香椿芽。”“就你?拉倒吧。”同事笑着把我拉走了。

可是没过几天,同事的父亲就出现在我家门口。他拿着铁锹,拎着一棵快一人高的小树苗。热情的老人家帮我后院的墙边种好小树,我再三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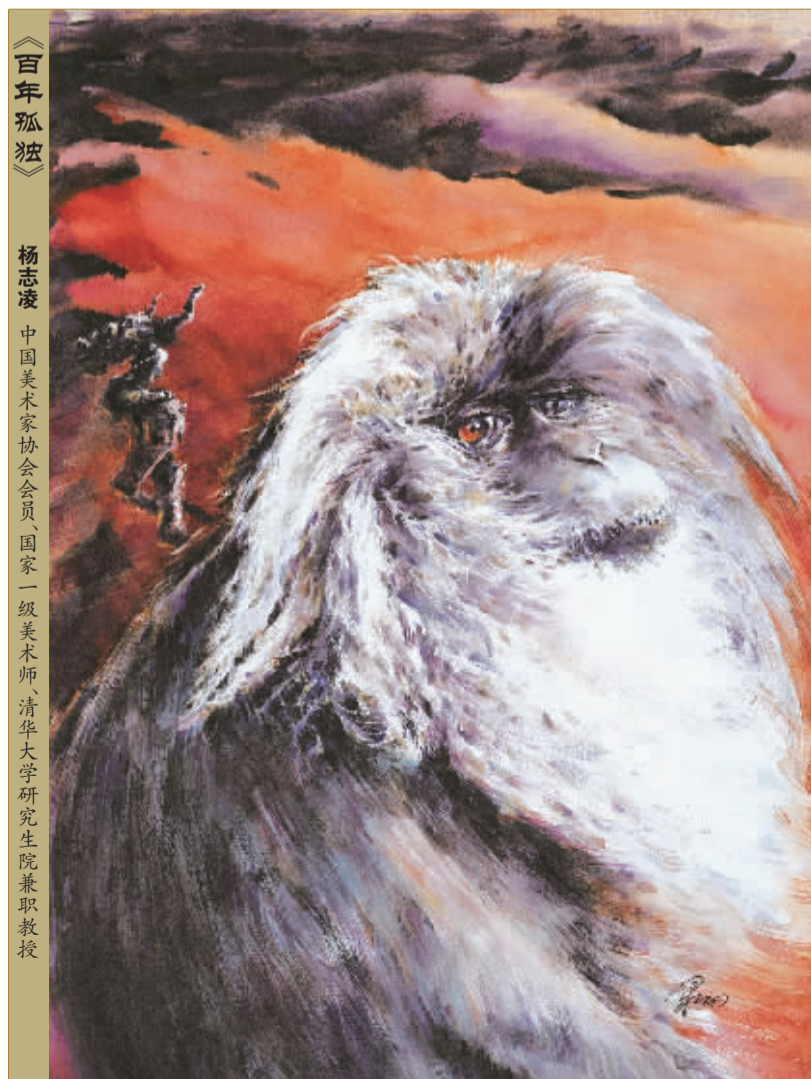
谢,老人家只说:“你是想着妈妈,要帮的要帮的。”回身时,母亲正端着水倚在门旁,脸上的笑意是那么明朗。

在我精心照料下,小树长得很好。可是第二年春天,母亲却不再让我掰那些新芽,说树还小,让它多长几年。

母亲渐渐年迈,买菜做饭都是我的事了。每逢春天,只要菜场有香椿芽,不管多贵,我都会买一小把,为母亲做香椿芽炒蛋。看她吃得香甜,心中很是知足。奇怪的是,我也不再讨厌那怪怪的香气了。我还学会了腌咸香椿,能让母亲吃上一整年。

母亲去世后,我换了新房子。偶尔回到原来的住处,我都会去楼后看看。那棵香椿树还在,已经长过了高高的院墙。

(作者单位系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区实验小学)



《百年孤独》

杨志凌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、国家一级美术师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兼职教授

品画看世

何卫平(艺术评论人)

《百年孤独》的画面可以这样描述:“一只猕猴手执龙头拐杖走向荒漠。”对作者而言,猕猴的种类、神态、年龄、表情必须到位,拐杖的造型、荒漠的色彩以及整体的透视关系也必须和谐。显然,作者不仅做到了对物象的再现,而且在主题上超越了现实主义艺术的一贯作风,将社会历史的变迁和对时代的思考摆在了观者眼前。

作者选择了群居性类人动物猕猴的离群出走作为对人类的警戒。猕猴悲悯的神情中带着绝望,体现了作者高超的写实技巧和拟人化叙事风格。在这只孤独的老年猕猴身后,是荒凉的高原,暗示了生命的凋敝。



对联·名胜

□王望

醉翁亭

西南辟一席山光,鸡黍宴佳宾,林壑频聆千古色;
展履寻三分酒意,新眠贪爽气,芳菲犹发四时香。

蝴蝶泉

逐霞误拾清波,泉石问高酬,独醉飘飘思幻化;
知蝴蝶能语芳春,春秋期浪迹,一身轻俊与争飞。

涌金亭

飞鸿幸啄瓜偶留,料应曾大酿清泉,笑分太守酬宾饮;
白鹿惜名山独访,未于此稍开玉席,坐恰千金买醉钱。

东坡书院

竹枝迢南乡,烟雨独栖,千载著而传,未留羁鸟天涯叹;
金樽遣后世,高轩宛在,一朝醒复醉,大笑春风海上来。

白帝城

山原应解猖狂,前路如难,藉长风一日轻,未忍云帆拘蜀道;
江水相照肺腑,深流不易,抱清节千年后,犹生雪浪拥孤城。

(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)